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Axiomtek Co., Ltd.
-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1.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4.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5.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6.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7.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8.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9.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0.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11.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12.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13.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4.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四 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壹拾陸億元，分為壹億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 1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 六 條：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本公司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 第 六 條 之 一：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服務事務，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十條：本公司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方式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有關委託書處理事項，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通知各股東。
- 第十六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於董事會中指定一人為主席，未指定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為主席。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功能委員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得於董事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險。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決議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十五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

第二十四條之一：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經理人在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本公司得於經理人之任職期間，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險。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到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兩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第二十七條之一：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並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依前項規定分派盈餘而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辦理。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五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其中股票股利之分配以不高於股息及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八十為限。

第二十七條之二：本公司無虧損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及符合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給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一月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五。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卅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方式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p>	<p>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p>	<p>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p>
<p>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一月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五。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卅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p>	<p>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一月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五。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卅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p>	<p>文字調整，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